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